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3,071,866</b>	2,842,386
銷售成本		<b>(2,484,839)</b>	(2,243,868)
毛利		<b>587,027</b>	598,518
其他收益	5	<b>14,499</b>	12,547
其他虧損淨額	5	<b>(5,160)</b>	(7,525)
分銷成本		<b>(16,306)</b>	(17,708)
行政開支		<b>(290,311)</b>	(204,207)
研發開支		<b>(33,039)</b>	(17,62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256,710</b>	363,996
融資收入	6(a)	<b>66,257</b>	116,750
融資成本	6(b)	<b>(207,613)</b>	(156,551)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93)</b>	(35)
<b>除稅前溢利</b>	6	<b>115,161</b>	320,410
所得稅	7(a)	<b>(37,591)</b>	(92,023)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77,570</b>	228,3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b>153,484</b>	83,837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b>231,054</b>	312,224
<b>以下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8,894</b>	278,460
非控股權益		<b>2,160</b>	33,764
		<b>231,054</b>	312,224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86,950	225,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1,944</u>	<u>53,406</u>
年內溢利		<u>228,894</u>	<u>278,460</u>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123</u>	<u>0.159</u>
攤薄(人民幣)		<u>0.120</u>	<u>0.15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u>0.076</u>	<u>0.030</u>
攤薄(人民幣)		<u>0.076</u>	<u>0.03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1,054	31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擁有人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	9,40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446	(38,1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846	(38,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4,900</u>	<u>274,07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555	240,307
非控股權益	1,345	33,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4,900</u>	<u>274,0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14	86,348
無形資產	10	458,125	59,460
商譽		92,735	92,735
聯營公司權益		—	193
預付款項—土地租賃		70,236	71,300
投資物業		24,867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202,380
預付款項		196,013	221,013
遞延稅項資產		—	11,098
		<b>929,590</b>	<b>744,52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2,882	186,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82,490	2,655,058
預付款項		350,881	376,143
應收貸款	12	1,087,281	1,189,927
貼現應收票據		11,832	4,188
應收票據		47,989	372,239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3	549,755	—
受限制現金		497,551	419,9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5,441	1,09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3	275,065
		<b>7,354,675</b>	<b>6,572,479</b>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3,318,504
		<b>7,354,675</b>	<b>9,890,983</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342,068</b>	1,390,804
遞延收入		<b>12,192</b>	8,307
借款		<b>1,248,739</b>	1,594,341
可換股債券		—	265,887
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b>11,832</b>	4,188
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3	<b>549,755</b>	—
應付所得稅		<b>228,456</b>	170,926
		<b>3,393,042</b>	3,434,453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	2,544,685
		<b>3,393,042</b>	5,979,13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61,633</b>	3,911,8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91,233</b>	4,656,372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b>50,992</b>	177,780
可換股債券		<b>948,356</b>	912,709
遞延應付代價		—	15,912
遞延收入		<b>7,184</b>	15,885
遞延稅項負債		<b>9,252</b>	16,135
		<b>1,015,784</b>	1,138,421
<b>資產淨額</b>			
		<b>3,875,439</b>	3,517,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67	15,468
儲備		<u>3,869,059</u>	<u>3,278,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85,326	3,293,968
非控股權益		<u>(9,887)</u>	<u>223,983</u>
權益總額		<u><u>3,875,439</u></u>	<u><u>3,517,951</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開始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該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在隨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個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綜合收入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個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之機制目前可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效益之測試已取消，並已引入有關個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將來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投資活動。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投資活動指向香港供應商提供資金所得利息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及利息收入。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37,909	2,768,211
投資收入	133,957	74,175
	<u>3,071,866</u>	<u>2,842,386</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投資活動收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活動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預提款、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所賺溢利／(所產生虧損)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及服務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b>2,937,909</b>	2,768,211	<b>133,957</b>	74,175	<b>3,071,866</b>	2,842,386
分部經營溢利	<b>453,070</b>	524,343	<b>133,957</b>	74,175	<b>587,027</b>	598,518
年內折舊及攤銷	<b>31,740</b>	38,486	—	—	<b>31,740</b>	38,4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b>78,917</b>	13,996	—	—	<b>78,917</b>	13,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379	—	—	—	11,379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797,312</b>	608,532
客戶B	—	565,304
客戶C	—	396,205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297,421
客戶E	<b>384,711</b>	—
客戶F	<b>398,445</b>	—

<sup>1</sup> 相應收益對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貢獻低於10%。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587,027	598,518
其他收益	14,499	12,547
其他虧損淨額	(5,160)	(7,52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35)
融資收入	66,257	116,750
融資成本	(207,613)	(156,5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39,656)	(239,544)
除稅前溢利	<u>115,161</u>	<u>320,410</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7,353,045	5,587,8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831,220	1,729,117
	<u>8,284,265</u>	<u>7,317,006</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3,002,775	3,459,5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406,051	1,113,275
	<u>4,408,826</u>	<u>4,572,874</u>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全部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12,155	10,869
租金收入	196	—
其他	2,148	1,678
	<u>14,499</u>	<u>12,547</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5)	(5,640)
匯兌虧損淨額	(3,161)	(2,849)
其他	(1,684)	964
	<u>(5,160)</u>	<u>(7,525)</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4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172	71,493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5,038	16,635
視作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8,622
	<u>66,257</u>	<u>116,750</u>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借款	92,036	63,810
— 貼現應收票據	5,232	4,445
— 可換股債券	96,419	79,141
— 擔保票據	—	1,453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7,384	—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4,334)
銀行手續費	3,553	2,8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2,704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285	9,178
	<u>207,613</u>	<u>156,5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乃按每年6.55%至7.533%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c)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3,563	193,2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52	8,412
	<u>152,815</u>	<u>201,693</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賬面值	2,317,914	2,203,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95	21,521
無形資產攤銷	38,897	17,010
存貨撇減	1,125	17,198
存貨撇減撥回	(38,740)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917	13,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35,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379
商譽減值虧損	—	7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43)	—
核數師酬金	5,400	4,969
經營租賃開支	12,927	12,61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99)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84	—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43	—
	<u>28</u>	<u>—</u>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11	17,501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79)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137	90,83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72)	(15,077)
	<b>33,376</b>	88,777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4,215	3,246
	<b>37,591</b>	92,023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及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稅。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相等於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已宣派及支付的				
中期股息 2.5 港仙	—	—	45,562	38,149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 5.5 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	<u>105,365</u>	<u>90,719</u>	<u>80,318</u>	<u>67,097</u>
	<u>105,365</u>	<u>90,719</u>	<u>125,880</u>	<u>105,246</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5.5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 228,89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78,460,000 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 141,94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3,406,000 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779,000 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 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822,474	1,582,156
發行股份的影響	<u>45,305</u>	<u>174,6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7,779</u>	<u>1,756,82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290,1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460,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141,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406,000元)及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已發行普通股2,416,174,000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股普通股)及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已發行普通股1,867,779,000股(二零一五年：1,756,82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67,779</b>	1,756,82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b>511,573</b>	—
專利	<b>36,822</b>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b><u>2,416,174</u></b>	<b><u>1,756,825</u></b>
<b>就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67,779</b>	1,756,825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報告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專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及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曉陽博士向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分許可使用專利。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部份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向李曉陽博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結算。

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為專利的唯一註冊持有人，而李曉陽博士是相關專利註冊文件所載的唯一發明人。根據專利登記證書，專利的初步年期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間。本集團已採納專利攤銷的初步年期。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82,4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55,05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57,7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0,505,000)款項與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60,377	1,846,642
1至2個月	131,953	384,746
2至3個月	359,410	128,630
3至6個月	38,307	400,706
6個月至1年	137,102	22,028
1年以上	530,603	57.75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2,057,752</u>	<u>2,840,505</u>

本集團可根據磋商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授予其客戶最長18個月的信貸期。

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為若干固定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u>1,087,281</u>	<u>1,189,9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7,2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927,000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借款人有關。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7,8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9,927,000元)的應收貸款有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之內	997,831	1,189,927
按要求或1至2年	89,450	—
	<u>1,087,281</u>	<u>1,189,927</u>

按到期付款日劃分的應收貸款(並無考慮減值)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1,087,281</u>	<u>1,189,927</u>

應收貸款按每月0.5%至1%計息(二零一五年：每月1%)。

### 13.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9,755,000元向機構進行具有追索權的保理。本集團附屬公司仍保留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內作為負債入賬。到期日為6個月內。並無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42,0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0,80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69,9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84,968,000)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2,972	729,404
1至3個月	311,221	150,747
3至6個月	149,297	950,65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2,840	389,449
1年以上	43,592	64,709
	<u>969,922</u>	<u>2,284,968</u>

## 財務資料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業務重組。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完成了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

飛」)的股權及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和李曉陽博士(「**李博士**」)就向本集團分許可專利(「**專利**」)使用權簽訂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專利**」)。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07%至約人民幣3,071,866,000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92%至約人民幣587,027,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7.80%至約人民幣228,894,000元。

## 出售深圳興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54%的股權，並已收取現金對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上述出售為其對移動終端業務投資帶來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具更高回報的商機。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6.13%至約人民幣2,937,90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5.64%。增加主要是由於製造及分銷顯示器業務的收益貢獻有所提升。

本集團不斷加快其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等不同領域的業務發展以提高其於該領域的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此外，由於智能終端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的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從而增加其銷量及出貨量。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縱向市場尋求新商機，並設法迎合對智能城市應用不斷增加的需求。

## 投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管理運用現金，投資於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其供應流提供資金，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得合理的回報。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4,17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3,957,000 元。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集團應用指引 15 建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即本集團顯示器業務）潛在分拆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上市規則（如下所定）有要求時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842,386,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071,866,000 元，增加約為 8.07%。期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致：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68,211,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937,909,000 元，增幅約為 6.13%，主要是由於製造及分銷顯示器業務的收益增加。
- 投資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4,175,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3,957,000 元，增幅約為 80.60%。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資金予香港供應流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從直接投資及高收益理財產品獲得的投資回報增加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518,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027,000元，減幅約為1.92%。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6%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1%。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顯示器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99,000元，增長約15.56%。主要是由於顯示器業務研發項目相關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25,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6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致。

##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5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656,000元，增加約41.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及新太陽能產品的研發開支增長。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6%，增幅約為2.63個百分點。

##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5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257,000元，減少約43.2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5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613,000元，增長約為32.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與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2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91,000元，減幅約為59.1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46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894,000元，減少約17.80%。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8,5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5,065,000元)、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97,5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915,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1,065,4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3,0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299,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2,12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5.69%(二零一五年：24.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7,354,67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72,479,000元)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約為人民幣3,393,0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4,45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

(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計算)約為2.17，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9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3,1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76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5,0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253,000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新購機器及設備。

##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85,8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7,926,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ii)生產線半自動化及(iii)剝離非核心業務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全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兩大主要業務領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超鏡電」。本公司預期此兩項業務領域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 中國太陽能市場：潛力巨大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出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樣(二零一六版)」，中國的裝機光伏(「光伏」)裝機容量在二零一六年增加34.24吉瓦至77.42吉瓦，保持世界最大光伏裝機容量國家的地位。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裝機有望達到70吉瓦以上，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球光伏市場規模將以9%的年度複合率增長。

本集團預期太陽能新產品將為市場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可大大減低行業成本，同時更可提升行業效率和更為環保，預計使用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專利的新產品將大受市場和潛在客戶的歡迎，在國內和全球現有和新增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佔有良好的市場份額，並在未來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

## 超鏡電系統可改善目前太陽能市場所面對的局面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出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樣2016版」，大規模生產的單晶和多晶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在2016年分別為19.8%和18.5%，而光伏發電系統投資平均成本為人民幣7.3元／瓦，行業仍需依賴補貼。本集團基於專利開發出「超級鏡陣高效光能電力系統」(「超鏡電」)，可以倍數級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轉化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太陽能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1)，從事太陽能業務。根據框架協議，待訂約方取得建議合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超鏡電通過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認證後：

- (1) 本集團與太陽能公司需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超鏡電」的製樣及安裝試運行；及
- (2) 未來三年太陽能公司主導組織生產、銷售「超鏡電」的目標數量不低於1.5千兆瓦。

另外，太陽能公司與本集團將共同設立產業基金，用以(i)利用超鏡電升級太陽能公司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站；及(ii)新建太陽能發電站的市場推廣活動。

管理層認為，超鏡電是新能源關鍵技術的重大突破，可推動太陽能成本顯著下降。

## 5G 進程給予 LIFI 發展的機會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將開始推進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的發展。屆時，連接數將大大增強，物聯網(「IoT」)和機器對機器(「M2M」)終端的數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預計屆時將會出現頻譜帶寬供給不足的情況，光通信技術將是唯一的解決方案，因為其頻譜帶寬比無線電頻譜多數倍。另外，成本優勢亦是光通信技術有助廣泛推廣 IoT 和 M2M 的一大利好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的專利在通信行業上有很大潛力。由於訂立了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可利用專利發展新產品與新應用，例如：可見光無線通信、光能遠程傳輸、光能延伸與再生利用等，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中國製造 2025」：促進製造業的先進自動化

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宣佈推動「中國製造 2025」倡議，目標為優化中國的製造業。其目的是將中國轉型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製造大國，而這一進程已經開始。中國計劃實現先進的自動化生產、工廠管理數據化和大規模部署機器人，以及利用先進的製造設備助力製造業發展。

為了響應政府措施，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已開始在顯示器業務的生產中採用自動化程序。隨著自動化機器的廣泛應用，集團期望在減少人力資源投入的同時，生產能力和產品質量有所提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及 170,000,000 港元，並由 Asia Equity Value Ltd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認購的可換債票據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 54%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根據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故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ii) 視作出售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有關該視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蕭先生」)

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5港仙）。倘派付末期股息的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http://www.chinaallaccess.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馮家健先生及林健雄先生。